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救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品妤

相　對　人　鄭祝卿

　　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臺南分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亮全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南簡補字第45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。惟因聲請人經濟困窘，實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係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提供法律扶助，為此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1份在卷可參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應屬實在。又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2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216號民事

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及所附證據，尚非顯無理由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